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2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：

根据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航资本）来函告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执行完毕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因执行《重整计划》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股权结构。

上述调整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9 日